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張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6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42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
施行期間將屆滿(111年12月31日)，考量計畫執行之延續
性，於112年度修訂計畫公告前，同意原執行之院所及其
原收案對象得依原計畫延續辦理，請貴組協助轉知轄區參
與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21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醫療給付費用西醫
基層總額111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於112年度修訂計畫公告前，原執行之院所及其原收案對象
依111年本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，以112年度西醫
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項下支
應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